证券代码：301165　　证券简称：锐捷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8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568,181,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捷网络	股票代码	3011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斌	梁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9 号东塔 A 座 11 层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9 号东塔 A 座 11 层	
传真	0591-83057373	0591-83057373	
电话	010-51710249	010-51710249	
电子信箱	zqb@ruijie.com.cn	zqb@ruiji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相关行业需求不足，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了较大压力，同时，AI 浪潮兴起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速，网络通信设备厂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面对不利因素，公司管理层着眼未来，加大研发投入，深化市场布局，持续完善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打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4,156.99 万元，同比增长 1.9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工等管理费用有所上升，研发投入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9.68 万元，同比减少 27.26%。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一）产品方案创新方面

1、网络设备

（1）数据中心交换机领域：面向下一代 AI 云服务的智算中心网络建设，发布了 AI-FlexiForce 智算中心网络解决方案，具备全场景适用、负载均衡、微秒级硬件自愈等多种独特优势，带宽利用率达 97%，可支持大规模三级组网，助力用户打造集约高效的智算中心。在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领域，推出业界首台支持 LPO（线性可插拔光模块）的 51.2T 数据中心交换机，以及采用直驱系统设计的 800G 交换机技术方案，实现高性能、低成本、低能耗，推动 AI 高性能计算集群的规模应用；实现下一代 TH5 交换机产品量产交付，助力客户成为全球首家 AIGC 集群商业化落地厂家。

（2）园区网建设领域：升级极简以太全光解决方案，实现无源免管理、极简以太统一运维、高性能真万兆入室功能，进一步夯实公司以太全光领域领导地位；历时 3 年研发，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专利的 R 系列核心路由器，既兼容传统 MPLS 网络，又支持 SRv6 新技术，可为企业各类新型关键业务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面向中小园区场景，推出一机一网解决方案，采用星链主机和远端入室模块组合的方式，简化网络架构，有效降低组网成本，满足中小园区网络快速安全接入、业务数据高效传输的要求，获得“2023ZOL 年度推荐产品奖”。

（3）SMB 产品领域：推出业内首创的以太分光方案“易光”系列，与传统以太方案相比降本 30%。在国际市场，专为室外等严苛环境推出的工业交换机和网桥产品，打开了全新市场空间。睿易云深化 AI 应用，持续打造行业领先的云平台，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和运维效率。目前，近 300 万工程人员在使用睿易云工作，管理上云网络设备 2700 多万台。

（4）无线产品领域：发布星空无线 3.0 解决方案，突破网络带宽瓶颈，可适用于多种复杂无线场景；推出 Wi-Fi 7 新品 AP，可提供更高的数据传输速率、更低的时延和更可靠的无线连接以及更智慧的运维管理服务。面向电竞市场及高端用户开发的系列 WIFI 产品，在用户关注的关键性能指标上取得技术领先，实现精准定位，独特价值获得用户认可，成为细分市场的 Top 级厂商。

2、网络安全

推出下一代 Z 系列防火墙产品，在外观、性能、安全功能上全面升级焕新，可面向教育、企业、医疗、政府、金融等行业，致力打造高性能、高安全、易管理和好体验的安全专家，荣获“2023 年度企业级防火墙优秀产品奖”。基于对客户业务痛点的深入洞察，以及公司在网络设备的技术优势和覆盖优势，从整网安全视角出发，推出全新升级“网络 + 安全”整网 3.0 解决方案，大幅提高了检测精度，提升客户安全防护能力。

3、云桌面

推出三擎 2.0 云桌面解决方案，该新一代高性能 GPU 云桌面解决方案，让 GPU 成为每个 VDI 桌面的标配，CPU+GPU 虚拟化加速，CPU 负载降低 60%，软件运行更流畅，播放视频更流畅。性能提升的同时，用户总体拥有成本大幅降低；支持不同场景按需选配，满足云课堂、云办公等不同场景需要，并具备灵活扩展、保护投资等优势。

（二）市场开拓方面

1、运营商与互联网市场

运营商市场，高端路由器通过运营商集采测试，产品竞争力获得客户认可，为进入运营商骨干网奠定基础；中标中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新型智算中心（智算一期）网络标包，份额排名第二。互联网市场，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快捷的交付能力，中标阿里、腾讯、字节下一代交换机产品研发标；规模交付 200G/400G 数据中心交换机，助力阿里、腾讯、字节、百度、快手等大型互联网公司构建 AI 训练基础设施，帮助客户在激烈竞争中抢占先机。与中国移动联合全球首发全调度以太（GSE）新型智算中心网络技术白皮书，并完成原型机发布。

2、政企市场

公司创新极光解决方案继续在各行业深度应用，2023 年服务 400 多家客户，部署超过 80000 个房间，进入高、普、政、医、企、能源等行业，覆盖教学、办公、宿舍、监控、门诊、医技、住院等场景。金融行业，成功开拓了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中信证券等多家新客户，中标中国人寿集团数据中心项目。基于全光网技术和云桌面技术的应用案例，凭借产业引领作用和推广应用效应，入选中国信通院“筑基计划”2023 高质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3、SMB 市场

凭借强大的产品力和市场力，公司在 SMB 市场持续实现稳健增长。国内方面，深化市场布局，国内地市级核心经销商数量增长 15%，新覆盖 600 余个县城市场，海外市场，一级渠道数增长 21%，二级渠道数增长 110%，Ruijie Reyee Cloud 已经成长为全球领先的网络设备云管平台，覆盖 84 个国家，并进入英、法、德、意等发达国家市场。

4、产品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依托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快速的市场拓展，公司在交换机、无线产品、云桌面等多个领域保持市场前列。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排名

主营业务	细分领域	2023 年度排名	数据来源
网络设备	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占有率排名	3	IDC 2023 Q4
	中国数据中心交换机市场占有率排名	3	
	中国企业级 WLAN 市场占有率排名	3	
	中国 Wi-Fi6 产品出货量排名	1	
云桌面	中国本地计算 IDV 云桌面市场占有率	1	IDC 2023 H2
	中国本地计算云终端市场占有率	1	

凭借场景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创新，在多个行业领域里，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3 年度，公司园区交换机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教育、流通行业排名第一；数据中心交换机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互联网行业排名第二；WLAN 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互联网、教育、通信、服务行业排名第一。

（三）管理创新方面

研发创新方面，构建了管理产品概念流程，使产品概念开发过程实现流程化、工程化；质量管理方面，实现了对产品研发过程中认证关键节点的协同管理，大幅提升产品认证及时率；人才经营方面，在产研、市场、职能团队全面推行岗位标准化，制定了干部管理发展的标准框架，有效提升了团队士气与战斗力；流程体系建设方面，完成 IPD（集成产品开发）、MTL（市场到线索）、LTC（线索到现金）、ITR（问题到解决）全流程搭建，着手建立战略团环管理体系（DSTE），使各项分散的战略管理活动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海外平台能力构建方面取得突破。建立了海外端到端交付流程，大幅提升了产品及时交付率；全面系统建立了合规体系，以应对国际市场经营风险，有力支撑了海外市场拓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364,287,596.27	8,050,812,264.56	8,078,989,534.50	3.53%	5,568,152,274.72	5,568,152,27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4,766,487.37	4,294,631,591.42	4,294,898,515.75	-0.24%	1,562,277,713.43	1,562,277,713.4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541,569,858.79	11,325,958,711.82	11,325,958,711.82	1.90%	9,188,637,585.52	9,188,637,58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96,812.89	549,926,427.89	551,546,276.59	-27.26%	457,750,648.92	457,750,64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089,845.08	494,088,650.21	495,708,498.91	-29.17%	409,141,090.74	409,141,09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60,417.91	-245,695,488.59	-245,695,488.59	453.51%	748,986,989.13	748,986,98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1.09	1.10	-35.45%	0.9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1.09	1.10	-35.45%	0.9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26.79%	26.88%	-17.44%	34.88%	34.8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1,730,891.99	2,679,057,271.51	3,120,115,874.34	3,590,665,82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87,987.51	20,317,283.58	139,006,701.17	122,484,84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637,056.03	6,083,567.62	133,696,678.88	98,672,54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07,327.78	163,707,090.40	651,720,811.34	515,439,843.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8%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不适用	255,000,000.00
厦门锐进东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2%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不适用	245,000,000.00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锐捷网络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4,439,400.00	0.00	不适用	4,439,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954,984.00	0.00	不适用	1,954,984.00
刘晓武	境内自然人	0.13%	747,695.00	0.00	不适用	747,69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2%	682,141.00	0.00	不适用	682,14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660,601.00	0.00	不适用	660,6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634,878.00	0.00	不适用	634,878.00
李宇	境内自然人	0.11%	614,500.00	0.00	不适用	614,5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531,300.00	0.00	不适用	531,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股东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锐进东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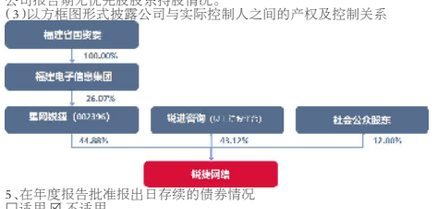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锐捷增资 475.00 万美元；同时，拟以现金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进一步加强锐捷网络与当地渠道伙伴的合作力度，从而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投资总额约折合人民币 3,28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注册程序，完成泰国、英国等 9 家境外子公司的设立。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与专业投资机构等共同设立福州市鼓楼区鑫源福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通信、云计算与大数据、集成电路、软件等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以及产业上下游优质创新企业。基金总规模为 1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报告期内，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并开展投资活动。2023 年 9 月，鑫源福锐基金投资了篆芯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名，代表股份 437,667,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18%（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357,464,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78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80,202,4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435%。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80,722,4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216%。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4,977,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119%；反对 6,092,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70%；弃权 416,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1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4,213,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362%；反对 6,092,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79%；弃权 416,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344,000,000 股）、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数 12,180,000 股）均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37,660,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0,715,8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汇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昝丽涛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赖东群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中汇内部工作调整，现变更章归鸿先生、李双双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章归鸿先生、李双双女士。

二、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项目合伙人：章归鸿，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 7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双双，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章归鸿先生、李双双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2、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质。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缪品章	是	9,000,000	17.03%	1.30%	否	否	2024/3/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兴支行	归还前期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88%	40,300,000	39.18%	5.83%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4%	25,600,000	48.45%	3.70%	0	0.00%	0	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8,500,000	24.65%	1.23%	0	0.00%	0	0.0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77%	74,400,000	37.41%	10.7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别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39,458,233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 22.93%；

3.本次限售股份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5.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涉及 1 名股东。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5 号）的批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向特定对象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共计 1 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总计 439,458,2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5,936,747.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289,289,736.68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 36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1,904,319,011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但因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时间	股本变动原因	变动前总股本	变动后总股本
2022 年 6 月 10 日	股权激励授予	1,904,319,011	1,919,676,011
2023 年 5 月 12 日	股权激励预留授予	1,919,676,011	1,922,618,011
2023 年 6 月 28 日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1,922,618,011	1,922,577,011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1,922,577,011	1,916,476,1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916,476,16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309,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0%；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166,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化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关于与公司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上述承诺自中化投资取得鲁西化工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化投资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与本次解限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9,458,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3%；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9,458,233	439,458,233	22.93%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